

2022年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2022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建有酚氰污水处理站，各工段产生废水经酚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邹坞镇污水处理厂。公司安装有废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
DA006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27 米高空排放
DA007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37.5 米高空排放
DA008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25.5 米高空排放
DA009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	碱洗塔后经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空排放
DA0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	尾气经过“两级湿法除尘+电除尘”45.5 米高空排放
DA011	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	氨法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后经 80 米高空排放
DA0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燃用洁净煤气经 22 米高空排放
DA01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干法脱硫+SCR 脱硝+湿式除尘后经 104 米高空排放
DA014	硫化氢,氨(氨气),酚类,苯系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酸洗塔+碱洗塔+低温等离子+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
DA01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1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19	颗粒物,氨(氨气)	旋风除尘后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20	颗粒物,氨(氨气)	旋风除尘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
DA021	颗粒物,二氧化硫,苯并[a]芘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DA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DA023	硫化氢,氨(氨气),酚类,苯系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

2022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三、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共有4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2022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101954.73吨,独立处置危险废物2156.12吨,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100233.75吨。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未造成土壤污染,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转移处置量(吨)
煤焦油	99572.53	99738.46
剩余污泥	990.5	990.5
焦油渣	285.75	285.75
废矿物油	18.098	18.098
废矿物油桶	5.642	5.642
废油漆桶	2.82	2.82
洗油渣	43.4	43.4
废吸附剂	173.7	173.7
废氧化锌脱硫剂	100	100
废CTH-A 废CTH-B	137.67	137.67
废CTC-01	56.94	56.94

废活性炭	567.26	836.47
实验室废包装物、含汞灯管等	0.42	0.42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汇报！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